

促进家政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消费扩容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相关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家政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不断助推我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切实满足广大市民多元化需求，按照政府部门协作、市场统筹运作的总体工作思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能级，丰富消费供给

(一) 扩大服务供给。引导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家政企业逐步向员工制转型发展，在培训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给予员工制家政企业政策保障。鼓励家政企业拓展产康护理、长期照护师、上门助浴、深度保洁、整理收纳、家具家电清洗、室内空气治理、消杀消毒、营养咨询等新兴领域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定制化家政服务需求。引导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AI家政人工智能及科技型家政产品，为家政服务消费领域赋能。为外商在我市投资家政服务业做好全流程服务。(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注重品牌培育。以我市开设现代家政专业高校(含职业院校)为载体，秉持“政、行、企、校、研”协作理念，

大力引进国际高端家政证书、标准及教学资源，开发工种齐全且与国际接轨的培训教程，共同创建教学内容丰富、实践场地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输出就业稳定的“津（金）管家”管理型学历人才家政品牌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区充分利用各类产权闲置厂房、楼宇等资源禀赋，合作建设“津（金）管家”服务型技能人才培训输出载体，吸引培育更多劳务人员从事家政服务行业。鼓励有一定基础条件的巾帼家政企业申请创建家政品牌，助力“津（金）管家”品牌建设。（市商务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培训力度。落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相关工作要求，摸排家政行业就业培训需求，统筹制定培训计划，择优遴选培训机构，广泛引导、动员家政企业从业者参加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依规给予培训补贴。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家政培训行动宣传推广，为劳动者参加培训提供查询便利，针对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的家政服务员适当增加技能实操占比，多维度满足技能提升需求。发挥工会、妇联职能优势，号召广大劳动者参加家政技能培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市人社局、市教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标准引领，提高服务品质

（四）健全标准体系。坚持标准引领，结合市场需求，会同京冀相关部门指导三地行业协会推广“整理收纳、育婴服

务、家庭照护”等家政服务工种区域团体标准。充分发挥各级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家政服务标准，结合家政行业发展新模式、新需求，制定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动家政服务产品化和服务产品标准化。推广使用《天津市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方面问题。（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信用体系。指导家政企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相关规定，提升行业收费透明度。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持续推广使用“家政信用查”平台，引导更多家政服务员在“家政信用查”进行实名认证。加强对家政领域优质诚信品牌企业、优秀案例的推广，积极推树家政领域先进典型，提升家政行业社会认可度和职业荣誉感。推动家政企业畅通完善家政服务举报、投诉渠道，不断引导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守信承诺，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市商务局负责）

（六）加强权益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员分类体检制度，育婴员、母婴护理员、养老护理员等工种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前应按所从事家政服务类别进行体检。将符合条件的外省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多渠道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可按需求选择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水电气热收费价格按居民标准执行。全面推行居住证便

利政策，与属地同等享受相关社会公共服务，方便更多外省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来津就业。探索适合家政行业的工会入会方式，扩大工会覆盖面。鼓励行业协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家政服务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指导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融合互促，扩大行业覆盖

（七）推动融入跨界。支持家政企业积极参与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网点和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小区按照相关规划设计标准和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加快配齐包括家政在内的各类社区服务保障类业态。统筹属地闲置国有资产房屋资源禀赋，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参与老旧厂房及低效楼宇更新改造，符合条件的按照我市有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与社区促消费活动，推动家政企业与社区物业、养老、托育、早教、患者陪诊护理等服务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送服务进社区，拓展家政服务消费渠道。（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焕新消费场景。组织开展“生活服务直播招聘季”

活动，依托我市权威招聘平台创新供需对接方式，邀请家政企业走进直播间参加直播招聘，提升对接效率。举办诚信家政服务消费活动，组织信誉良好的品牌家政企业开展公益服务，号召家政企业发放家政服务优惠券、体验券，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家政服务选择，吸引更多人群加入家政服务业创业就业群体。支持家政企业参与春风行动、工会直播招聘等活动，提供岗位需求信息，多渠道开展招聘。发挥本市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家政岗位信息互联共享和精准推送。（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区域合作。探索与兄弟省市建立家政领域合作框架，实现信息互通，推动资源优化，促进行业跨区域协同发展。鼓励本地家政企业“走出去”，通过跨省市品牌输出、技能培训合作、管理模式共享等方式拓展市场、提升服务。吸引外省市家政企业“走进来”，引入先进经验、特色服务及劳动力资源，弥补本地市场缺口，助推行业健康发展。推动职业资格互认，打破地方壁垒，促进从业人员有序流动，助力服务消费扩容升级。（市商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十）强化技能提升。推动落实商务部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支持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天津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推进家政服务

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本地企业健全实训场景，强化实操训练，加强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海河工匠杯”等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提升行业水平。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院校增设、扩充家政服务相关专业，在师资调配、生源扩招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金融支持。引导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家政服务相关保险业务，丰富面向家政服务业的保险产品供给，满足家政企业、服务人员、消费者风险保障需求。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在家政服务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享受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家政行业特点和需求，丰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家政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指导银行机构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家政领域中小微企业开展续贷服务。推动商业银行加大家政企业首贷、信用贷投放力度，鼓励商业银行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

（市金融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社会保障。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本市高校毕业生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就业的，依规给予

最长3年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支持，做好企业社保经办服务，与家政劳务人员建立长期稳定劳动关系，注重在员工制企业中选树先进人物，对于在国内外各大赛事中获奖的员工，在子女入学、积分落户等方面按规定给予保障服务。做好面向家政企业的税费政策宣讲，落实好已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来津家政服务人员等，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不受户籍限制，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参加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未实现就业的，可凭居住证等有效证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家政服务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